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一)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七分至六時五十七分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一分至十二時卅二分

下午：二時卅分至六時卅分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六分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二分至十一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卅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顏錦福 張秋雄

陳世昌 泰茂松

陳雪芬 鄭貴夏

陳健治 黃金如

李金璋

蔣乃辛

楊炯明

卓榮泰

郭石吉

謝有文

楊實秋

馮定亞

李仁人

江碩平

張忠民

陳學聖

闕河淵

陳炯松

藍美津

張元成

請假議員：周伯倫 陳必強 林榮剛 等三名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志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王昆和 黃馨儀 李逸洋 許木元 林瑞圖 周柏雅
林宏熙 陳政忠 林晉章 黃宗文 陳俊雄 秦慧珠
黃義清 陳勝宏 康水木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慶隆 謝明達 洪濬哲 陳振芳 邱錦添 張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賴世聲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一期

主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廿三日開會至五時十六分，六時卅八分

至散會；廿四日開會至十時四十二分，十一時卅四分

至下午二時五十分，三時五十八分至散會，廿五日開

會至四時四十七分；廿六日開會至四時十一分，五時

至六時)。

陳議員世昌(廿三日五時十六分至六時卅八分；廿四

日十時四十二分至十一時卅四分，下午二時五十分至

三時五十八分；廿五日四時四十七分至散會；廿六日

四時十一分至五時，六時至散會)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謝有文 闕河淵 江碩平 張秋雄 周柏雅

四、報告各委員會名單及召集人選舉結果，如附表。

乙、聽取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暨八十二年度市府施政計畫及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編製經過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質詢議員：謝有文 陳雪芬

陳政忠 黃義清

秦慧珠 江碩平

黃馨儀 黃宗文

黃市長大洲說明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說明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說明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說明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說明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說明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說明

主計處羅長耀先說明

繼續質詢與補充說明（三月二十四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藍美津 林瑞圖 謝明達
黃市長大洲說明

丙、義務報告及質詢

一、民政部門工作報告（三月二十四日）

莊秘書長志英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大安區馬區馬兆宗報告

萬華區何區長佳安報告

中山區郭區長德恒報告

文山區楊區長勝雄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人事處李事長若一報告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報告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報告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閔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二、民政部門質詢與答覆

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第二組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張元成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第三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吳碧珠 陳俊雄 林宏熙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第四組（三月廿四日、廿五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闕河淵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闕河淵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北投區葉區長良增答覆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萬華區柯區長佳安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五組

質詢議員：馮定亞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實秋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楊實秋 秦慧珠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第六組

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邱錦添

洪濬哲 陳政忠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陳政忠 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李金璋 黃義清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第七組 (三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黃馨儀 王昆和 李逸洋 周伯倫

周柏雅 黃宗文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黃宗文 黃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顏錦福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第八組

質詢議員：卓榮泰 康水木 謝明達 陳勝宏 藍美津

許木元 林瑞圖

卓議員榮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卓榮泰 林瑞圖 陳勝宏 藍美津 謝明達

康水木 許木元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三、財政建設部門工作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四、財政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

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黃副秘書長南淵 (兼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第二組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丁、其它事項

一、顏錦福議員建議

市長施政報告已有書面資料，請儘量簡要報告，以節約時間，讓議員有更多質詢的機會。

主席裁示：顏議員的意見，請市長參考。

二、主席宣布：

歡迎白俄羅斯共和國重工業部部長及國家經濟發展部副部長來會訪問旁聽。(三月廿六日)

三、藍議員美津提權宜問題：

工作報告後議員即席質詢時間每人三分鐘，為何未計入每位議員業務部門質詢時間裏？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主席裁示：明(廿七)日下午大會再行討論決定。

四、蔣議員乃辛會議詢問：

工作報告後即席質詢時間每位三分鐘，如於明日大會通過應計入業務部門質詢時，本組應否擇期補足質詢時間？

主席裁示：明天開會作成決議後，如需增加質詢時間，將另行

為貴組安排時間。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質詢對象：請將臥龍街十七巷改編為敦化南路之巷道以便利民

眾找尋。

二、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長莊芳榮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質詢題目：將多餘的超市面積撥給附近居民使用。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

質詢題目：民間養護中心，應否立案，如何立案？目前社會局

對於輔導其合法化方面有何困難？這些困難如何克服？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民政局長

質詢題目：里民大會之紀錄建議能於會後短時間內印製發送里內各戶知曉。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 法規會主委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新擬訂「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及董監事選派辦法」以單行法規送議會審議。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	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謝有文、楊炯明、陳健治、林晉章、潘維剛、馮定亞、顏錦福、林慶隆 第一召集人：林慶隆 第二召集人：顏錦福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	陳炯松、郭石吉、張元成、康水木、蔣乃辛、邱錦添、陳政忠、陳世昌、張秋雄 第一召集人：蔣乃辛 第二召集人：陳世昌	陳專門委員忠騰
教育審查委員會	秦慧珠、關河淵、張玲、許木元、卓榮泰、周柏雅、江碩平、秦茂松 第一召集人：許木元 第二召集人：江碩平	黃專門委員盡仁
交通審查委員會	陳學聖、李金璋、周伯倫、張忠民、林榮剛、黃義清、陳勝宏、林瑞圖、陳振芳 第一召集人：林瑞圖 第二召集人：李金璋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	黃宗文、謝明達、吳碧珠、謝英美、林宏熙、楊實秋、陳必強、王昆和 第一召集人：楊實秋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黃專門委員山岩
工務審查委員會	李仁人、陳俊雄、鄭貴夏、黃金如、洪濬哲、藍美津、黃馨儀、李逸洋、陳雪芬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第二召集人：藍美津	陳專門委員隆材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	陳健治、陳炯松、林慶隆、顏錦福、蔣乃辛、陳世昌、許木元、江碩平、林瑞圖、金璋、楊實秋、吳碧珠、黃金如、藍美津、謝有文、陳學聖、陳勝宏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陳炯松	葉專員寶金
程序委員會	陳健治、陳炯松、馮定亞、張元成、卓榮泰、林榮剛、謝明達、陳俊雄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陳炯松	廖代股長本興
紀律委員會	潘維剛、康水木、江碩平、林瑞圖、楊實秋、李仁人、洪濬哲 召集人：洪濬哲	王編審金德

單行法規
審查委員會

林晉章、邱錦添、闕河淵、黃義清、黃宗文、鄭貴夏、郭石吉、陳雪芬、周柏雅
召集人：邱錦添

王編審金德

附件

速記人員表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六日

沈鳳英 林敏揚

李佳真 姜蘊冬

吳慧玲 周慧林

熊俊傑 鍾淑貞

王金德 吳慧玲

朱慶莉

李克忱 劉達桂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〇分至六時廿八分

八十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四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廿分

八十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廿二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七十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八十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八十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二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八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林晉章

張忠民 秦茂松

陳健治 蔣乃辛

周柏雅 林瑞圖

黃馨儀 謝英美

顏錦福 周伯倫

陳俊雄 黃金如

邱錦添 謝有文 鄭貴夏 陳世昌

林慶隆 李金璋 郭石吉 楊炯明

陳炯松 藍美津 卓榮泰 陳雪芬

李逸洋 張元成 王昆和 闕河淵

吳碧珠 黃義清 張玲 黃宗文

林宏熙 謝明達 馮定亞 李仁人

陳學聖 楊實秋 陳振芳 秦慧珠